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牛顿工业园）

（股票简称：思威特 股票代码：837454）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 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8
(八) 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8
(九) 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2
(十) 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2
(十一)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12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3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 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1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特殊投资条款	18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0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8
九、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思威特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认购合同》、《认购协议》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特殊条款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严红光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18]第 18-00010 号）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均指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股东情况。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00 元；根据投资者认购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股票 2,000,000 股，募集资金 4,6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30 元，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全体股东严红光、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放弃认购的承诺书。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

购，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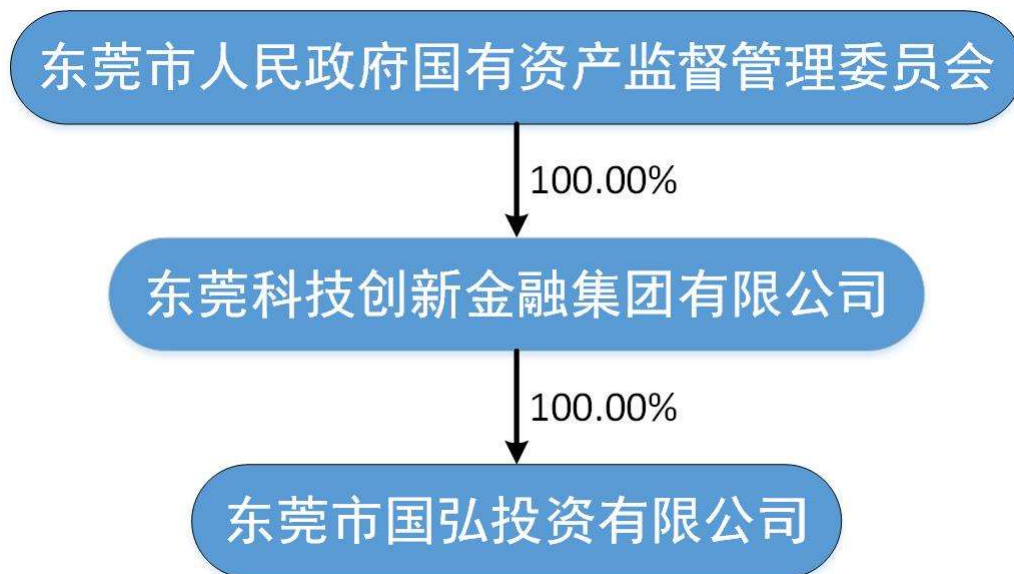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	4,600,000.00	否	现金
合计		2,000,000	4,6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3096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邓春华
实缴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城区八达路124号16栋 电子大厦
营业期限	1986年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职工董事唐镇川是公司的现任董事，公司董事唐镇川与董事黄凤玲是夫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1、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2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20718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袁霭涵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莞城八达路124号电子大厦七楼A1单位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未查有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

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的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amac.org.cn/xxgs/>），未查有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信息。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严红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82,595 股，持股比例为 54.30%；严红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严红光仍持有公司 46.61% 的股份，仍为第一大股东，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可以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人数为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引入新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32.61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	67.39
	合计	460.00	100.00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有利于缓解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订单的持续增长,2018年6月末相比上年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准备更多营运资金用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了保证主营业务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撑,以满足未来因订单量增加而增长的生产任务,公司必须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企业正常发展。

(2) 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长期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余额合计为1,520,000.00元(未经审计数据);2018年7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新增贷款2,000,000.00元;2018年9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增贷款15,000,000.00元。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负担,同时也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偿债压力,减轻公司的利息负担,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2017年为基础期,2018年、2019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7,818,454.22	64,554,913.20	93,604,624.14
营业成本	34,143,205.72	46,093,327.72	66,835,325.2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017,959.09	1,374,244.77	1,992,654.92
应收账款	12,400,610.06	16,740,823.58	24,274,194.19
预付款项	198,225.86	267,604.91	388,027.12
其他应收款	380,422.94	513,570.97	744,677.91
存货	9,971,005.65	13,460,857.63	19,518,243.5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	23,968,223.60	32,357,101.86	46,917,797.7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288,982.20	9,840,125.97	14,268,182.66
预收款项	99,228.74	133,958.80	194,240.26
应付职工薪酬	847,533.00	1,144,169.55	1,659,045.85
应交税费	570,128.98	769,674.12	1,116,027.48
其他应付款	13,507,838.83	18,235,582.42	26,441,594.5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22,313,711.75	30,123,510.86	43,679,090.75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1,654,511.85	2,233,591.00	3,238,706.95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79,079.15	1,005,115.95

注：公司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年营业收入*(1+35%)，2019年预测营业收入=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1+45%)，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9.14 万元、4,781.85 万元、2,529.42 万元。2018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较 2017 年 1 至 6 月同比增长 19.36%，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28.39%。结合公司近年来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额的预计与历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8 年、2019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1,584,195.10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公司拟将不超过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偿还银行贷款测算

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0.00	2016.6.8-2019.6.7	6.65%	长期借款	支付货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2,000,000.00	2018.7.5-2019.7.4	4.35%	短期借款	支付货款
合计		4,000,000.00	-	-	-	-

公司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上述贷款的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截至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上述银行贷款尚需偿还的贷款本金合计为 336.00 万元。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拟将不超过 3,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后续通过自有

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九）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十）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事项未严格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未严格履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未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承诺。

（十一）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

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故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中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开户账号为“697770814735”，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于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9日将认购款项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者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4,600,000.00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购置工

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严红光	6,582,595	54.30	4,936,947
2	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9,405	45.70	0
合计		12,122,000	100.00	4,936,947

2、本次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严红光	6,582,595	46.61	4,936,947
2	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9,405	39.23	0
3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16	2,000,000
合计		14,122,000	100.00	6,936,947

（二）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5,648	13.58	1,645,648	11.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539,405	45.70	5,539,405	39.2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185,053	59.27	7,185,053	50.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36,947	40.73	4,936,947	34.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2,000,000	14.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36,947	40.73	6,936,947	49.12
总股本（股）		12,122,000	100.00	14,122,000	100.00
股东总数（人）		2		3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0日，截至此日期，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为严红光；法人股东2名，为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4,600,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

加 4,6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4,600,000.00 元，其中股本增加 2,000,000 股，资本公积增加 2,60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	40,623,560.22	45,223,560.22	4,600,000.00
流动资产	30,798,594.04	35,398,594.04	4,6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6,669,848.47	21,269,848.47	4,600,000.00
其中：股本	12,122,000.00	14,122,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2,482,103.01	5,082,103.01	2,600,000.00

注：（1）发行前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后为在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根据本次发行股数、募集资金金额模拟测算。

（2）上表中所有者权益增加额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00,000.00 元测算，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其他因素影响。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严红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82,595 股，持股比例为 54.30%，严红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严红光仍持有公司 46.61%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严红光	董事长、总经理	6,582,595	54.30	6,582,595	46.61
2	王自立	董事、副总经理	-	-	-	-
3	唐镇川	董事	-	-	-	-
4	黄凤玲	董事	-	-	-	-
5	陈慧珊	董事	-	-	-	-
6	肖龙川	监事会主席	-	-	-	-
7	余富爱	职工代表监事	-	-	-	-
8	唐善荣	监事	-	-	-	-
9	刘达团	副总经理	-	-	-	-
10	吴声斌	副总经理	-	-	-	-
11	饶宏凯	财务负责人	-	-	-	-
12	邓洪君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6,582,595	54.30	6,582,595	46.6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	-0.27	9.27	9.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元/股)	0.24	0.36	0.3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3	1.38	1.5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59.75	58.97	52.9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9.75	58.93	52.94

流动比率（倍）	1.43	1.38	1.59
速动比率（倍）	0.97	0.93	1.14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有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新增股份（股）	法定限售股份（股）	自愿限售股份（股）
1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甲方）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特殊条款协议》存在特殊条款或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

一、为促进思威特公司做大做强，实现共赢，甲、乙双方创造条件为实现思威特公司以下目标共同努力：2018-2020 年预期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50 万元、420 万元、750 万元。

二、甲方确认思威特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乙方参与本次股份认购成为思威特公司股东后，有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向思威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乙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参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等工作，大力支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自乙方成为思威特股东之日起三年内（含三年），对于思威特公司设立子公司或对外投资行为，在作为总经理作出相应决定前、作为董事或股东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应议案及/或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前须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

五、甲方确保甲方及思威特公司重要技术人员按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竞业禁止，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思威特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甲方确保思威特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专利或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思威特公司，并不可撤销的承诺甲方所合法拥有的专利或知识产权全部免费许可思威特独占性使用。

七、甲方保证思威特公司所披露的债务信息真实完整，乙方如因思威特公司未经披露或隐瞒的债务被其他第三方追究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八、甲方应保证思威特公司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公允价值，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实现利润转移，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特殊条款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个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约定，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不是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也未承担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特殊条款协议》中特殊条款或安排涉及到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及投资者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特殊条款协议》包含的特殊条款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特殊条款的约定及可能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对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公司《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发行对象就公司经营发展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签订了《特殊条款协议》。《认购合同》及《特殊条款协议》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合同》及《特殊条款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中所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红光；法定代表人为严红光，董事包括严红光、王自立、唐镇川、黄凤玲、陈慧珊，监事包括肖龙川、余富爱、唐善荣，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严红光、王自立、刘达团、吴声斌、饶宏凯、邓洪君；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为东莞市禾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沙思威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政府部门网站，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出具《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公司《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及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发行对象就公司经营发展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签订了《特殊条款协议》。《特殊条款协议》中虽然存在特殊条款或安排，但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中所列举的各项情形。《认购合同》及《特殊条款协议》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合同》及《特殊条款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法人股东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经制定了《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至今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至今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九)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十)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18-0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相关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新增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新增股份（股）	法定限售股份（股）	自愿限售股份（股）
1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5、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在思威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思威特出具的说明，思威特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除了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

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要求。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出具《关于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1、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与投资者存在特殊条款安排且单独签订《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所列举的各项情形，《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及现有机构股东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不存在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情况。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7、本次股票发行后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新增为公司股东，但不存在新

增关联方的情形，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8、不涉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0、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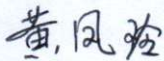
严红光



唐镇川



王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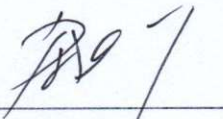


黄凤玲



陈慧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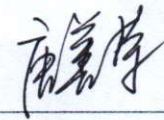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肖龙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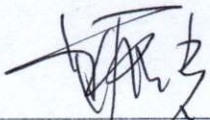


余富爱




唐善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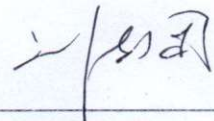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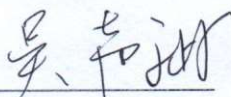
严红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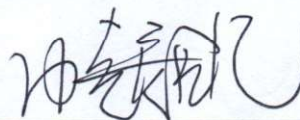
王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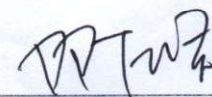
刘达团



吴声斌



饶宏凯



邓洪君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